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本源）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25 年任职期间，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胡本源，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入选全国学术类会计第四批领军人才，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历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主要从事内部控制与审计理论的研究，担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会会议 5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本源	8	8	0	0	0	5	5	0

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相关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审批程序。会前，本人仔细审阅会议材料，对重要或复杂议案提前与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议案背景；会上积极参与讨论，结合专业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在充分知情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以支持公司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20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促进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5年4月14日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9日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8月29日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9月19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10月16日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年12月9日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情况，认真研究议案相关材料，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在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并准备会议资料，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日常工作中，对于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不存在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持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股东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倾听诉求、回应关切、推动问题解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



权与监督权，对于审议的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从会计师进场初期到形成初步审计意见的各个阶段，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详细审阅，重点关注审计计划的合理性、审计范围的全面性以及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以确保审计工作能够全面覆盖公司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财务事项。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审计计划提出了相应的建议与要求，推动审计工作高效、精准地开展。通过对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全面审阅，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与报表的完整性，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审计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三、2025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在此，本人对公司在 2025 年对独立董事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本源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